**附件2**

未建党组织的单位会员《章程》必须写入的内容

**在章程宗旨中必须写入：**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防范执业风险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，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维护行业社会形象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。

**在总则或相关条款中必须写入：**接受行业党组织的领导，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事务所的贯彻执行。积极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，党员数量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，即设立党组织；党员数量不足单独建立党组织时，创造条件设立联合党组织。